

# 生命科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開會會議記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一、開會時間：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幸助

四、出席人員：生命科學系全體教師

五、開會事由：

## (一) 討論本年度資本門經費使用。(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

說明：

1.99 年度資本門院分配款為 1,976,000，院規定需補助新進老師許秋容老師 100 萬，餘款為 976,000 元。

2.99 年度無教學使用或全系公用之儀器購買建議案，設備費餘款提供每位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每人 33,000 元。(33000\*29 位=957,000 元)

3.餘款 19000 元建議補助給新進老師使用。

4.99.年 4 月 14 日空間與設備小組建議決議：同意，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另林金和老師捐獻個人補助款 33,000 元給新進老師許秋容老師。

## (二)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決議：建議由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 (三) 討論兼任教師聘任案。(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明：

1. 林金和教授即將於99年8月1日屆齡退休，本系仍需借重林老師專長協助開設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植物荷爾蒙」課程(3學分)及研究所下學期「植物荷爾蒙生理」課程(3學分)，經林主任徵詢林金和老師意願，林老師同意於退休後轉任為不佔缺不支薪，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

2. 99年4月20日系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 (四)討論本系(主聘單位)陳鴻震教授與生物醫學研究所(從聘單位)合聘及洪慧芝教授、鄭旭辰助理教授與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從聘單位)合聘案。

說明：

1. 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第五條規定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2. 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每次申請，聘期以 3 年為限。

決議：通過。

## (五) 建議規劃 114 室及 115 室(原盧重成老師實驗室)做為「生物資源及水生生物教學核心實驗室」，提請討論。(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

說明：

1. 配合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中之「水產養殖產業領域夥伴學校計畫」，擬建置「生物資源及水生生物教學核心實驗室」，提供相關課程使用。
2. 此核心實驗室建置目的，除相關課程教學使用之外，由於該空間原已建置大型水槽實驗桌，搭配周邊實驗桌與小型公用儀器(如切片機)的設置，將可提供 wet lab 與 dry lab 的相關實驗與研究使用。
3. 此教育部之計畫已獲得通過，教育部補助經費 190 萬，學校配合款 38 萬，共約 228 萬，此經費可提供實驗室之建置，在原有基礎上，實行進一步的實驗室內部規劃設計。附上規劃中的簡易平面圖，其中實線為原有設備，虛線部份則代表需新添購的實驗桌。
4. 99 年 4 月 14 日空間與設備小組建議決議：(1)同意規劃 114 室及 115 室做為「生物資源及水生生物教學核心實驗室」，提請系務會議討論。(2)請李老師進行初步規劃腹案，如各位老師於規劃上有其他建議，請提供李老師參考。

決議：通過。

#### (六)博士班在職生名額是否提高，請討論。(招生與考試小組提案)

說明：

1. 目前在職生名額，博士班：3 名(總招生名額 23 名)。
2. 99 年 3 月 30 日招生與考試小組建議決議：100 學年博士班在職生招生名額提高至 6 名(甲、乙、丙組各 2 名)。

決議：通過。

#### (七)建議廢除 100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筆試。(招生與考試小組提案)

說明：99 年 3 月 30 日招生與考試小組建議決議：為行銷本系，以提高碩博士班報考及就讀率，考量已修改本系博士班畢業門檻較為嚴謹，建議廢除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筆試，本案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 (八)建議逕升博班比照優秀碩士班甄試生減免學雜費之獎勵，以提高博班入學率。(招生與考試小組提案)(參考附件一條文第三條)

決議：通過。

#### (九)討論助教續聘案。

說明：

1. 裘君慧助教及謝顯宗助教聘期於 99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校助教管理要點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依此，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2. 98 年 3 月 9 日系評會議討論通過：「每二年進行一次助教評鑑，做為續聘依據；評鑑後，彙集待改善意見交由助教做為教學服務改進依據。」去年度已通過二位助教評鑑。

決議：通過。

**(十)討論新舊制助教評鑑事宜。**

說明：

1. 目前新、舊制助教聘期為二年一聘。
2. 98 年 3 月 9 日系評會議討論通過：「每二年進行一次助教評鑑，做為續聘依據；評鑑後，彙集待改善意見交由助教做為教學服務改進依據。」去年度已針對本系四位新通過二位助教評鑑。
3. 自今年度起，舊制助教已納入院教師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為避免重覆評鑑，本系是否不進行舊制評鑑?新制助教之評鑑是否調整為三年一次，請討論。

**決議：舊制助教由院進行評鑑，本系不進行評鑑，並依院評鑑結果做為續聘依據。新制助教仍維持二年進行評鑑乙次，以做為續聘依據。**

**(十一) 生命科學大樓用電安全，建議大樓管理委員會進行全面性檢測。**

說明：

1. 建議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討論。
2. 電源開關面板應標示對應供電位置，以利發生危險時進行緊急斷電處理，九二一地震後許多空間皆有所變動，建議大樓管理委員會進行全面性檢測。

**決議：通過。**

**(十二)討論 99 學年度各班導師事宜。(附件二)**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 一、因 211B 顯微鏡室發生火災，後續修繕需一段時間才能恢復使用，倒立螢光顯微鏡擬另尋他處先安置，以利教學研究之使用。

**決議：擬由鄭旭辰老師協助尋找適當位置放置。**

- 二、擬修訂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附件三)

**決議：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校長核定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獎勵金。
- 第三條 本系獎學金提供本校各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經甄試入學或逕升進入本系研究所碩博士班就讀者，且其在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進修學士班與獸醫學系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含〕，符合前述條件者於碩士班或博士班一年級時頒發與本系研究所學雜費基數等額之獎學金上下學期各乙次。
- 第四條 本系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勵金之申請、本系服務事項分配事宜。
- 第五條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兼職或兼薪研究生之申請不受限制。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獎勵金按學校核發總金額，依核定服務時段分配，服務分為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學期、下學期及暑假。發給時間依照學校之規定辦理，本獎勵金金額得依照每學期通過審核人數及服務項目核發之。
- 第七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當學期服務事項，供研究生申請(每項均有督導人員負責考核)。獎勵金之審核標準以服務表現為主。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獎勵金，需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申請人仍在學，且有時間擔任所分配之工作。
- 第九條 領取獎勵金生之服務事項分配，依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於本系網頁上之項目，供研究生申請後，各督導人員由申請該項目之名單中選擇協助之研究生。  
如該服務事項無人申請，或有學生申請但無督導人員選擇其協助時，經協調後，如學生不願接受所分配之服務事項，應放棄申請，該項服務事項另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調整之。
- 第十條 服務之期間須俟次學期新分配人員銜接為止。服務按實際需要排定服務時段，於每項服務事項列明需要的期間，供作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 第十一條 各事項服務表現由督導人員依公告之服務項目及時段評量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表現不良，由負責督導人員提出，並知會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在修業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金。
- 第十三條 領取獎勵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發生，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辦公室酌情處理：
- 一、 分配之服務事項與研究生能力不符者。
  - 二、 於服務期間發現服務內容或服務時數與原設定不符時。
  - 三、 於服務期間未經預先告知，即變更服務內容或服務時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十九學年度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各班導師名單

| 班 級          | 導 師 姓 名                            |
|--------------|------------------------------------|
| 研究所          | 施習德(甲組)、簡麗鳳(乙組)、賴美津(丙組)            |
| 大學部四年級(含延畢生) | 溫福賢(B單)、劉思謙(B雙)<br>高孝偉(A單)黃皓瑄(A雙)  |
| 大學部三年級       | 蕭淑娟(B單)、鄭旭辰(B雙)<br>林正宏(A雙)陳鴻震(A單)  |
| 大學部二年級       | 林茂森(B雙)、洪慧芝(B單)<br>薛攀文(A雙)、吳聲海(A單) |
| 大學部一年級       | 葛其梅、劉英明<br>林 赫、許秋容                 |
| 勞作教育導師       | 葛其梅、劉英明<br>林 赫、許秋容                 |
| 課業導師         | 廖松淵(A班)、李宗翰(B班)                    |

##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應考條件及時間：

資格考試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若二次均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二、博士資格考試項目與方式：

#### (一)筆試：

甲組：於生態學、演化學及系統分類學原理三科中，擇一應考。每科由本組相關專長教師 2 至 3 人共同命題。

乙組：於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及細胞生物學三科中，擇一應考。每科由本組相關專長教師 2 至 4 人輪流命題。

丙組：考試科目選自生物科技組博士班生之共同必修課程－「生物科技學特論」，由授課教師統一出題與評分，考試時間設定於每學期末辦理一次。

九十二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博士班生，可免修「生物科技學特論」逕行申請資格考之筆試。

博士論文計畫書需先予委員審查，若未達 70 分，

不得申請資格考口試。

#### (二)口試：筆試及格後始可舉行口試。研究生需於資格考試兩週

前將「博士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口試時，由研究生口

頭報告計畫內容，考試委員就論文有關問題進行口試。

### 三、考試委員：

(一) 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丙組口試委員至少兩位校外委員組成。

(二) 考試委員依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設置。

###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筆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若二次均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二)口試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計算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如不通過，得依考試委員之建議，增修學分或修改論文內容，並於三至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通過即退學。

(四)通過考試並修完應修學分，即列名博士學位候選人。

(五)本施行細則自九十二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施行。